

因應COVID-19疫情學校教職員請假及課務處理方式一覽表

情形	個案	假別	課務處理方式					備註
			身體狀況	公排代	遠距教學	陪讀人員	課務自理	
確診	本人	公假(因公)/支薪	V		V	V		因公: 1、遠距教學，安排陪讀人員。 2、公排代(身體狀況無法遠距教學時)  非因公: 1、遠距教學，安排陪讀人員。 2、無法遠距教學，所遺課務由教師自理。
			X	V				
		公假(非因公)/支薪	V		V	V		
			X				V	
居家隔離	本人	防疫隔離假(支薪)	V		V	V		遠距教學，安排陪讀人員。
		防疫隔離假(支薪)	V		V	V		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而請假者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1-4款)。
	X					V	1、遠距教學，安排陪讀人員。 2、無法遠距教學，所遺課務由教師自理。	
	家人	防疫照顧假(支薪) (適用於111/4/26後發生案件)	V		V	V		1、因疫情停課/延後開學/居家隔離(111/4/26起案件)含需求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需求者。  2、不支薪計算方式以每月薪級總額除以當月總天數(30或31天)，為一日不支薪金額。 ex. 假設以A專任教師450薪級試算：39050+28130=67180/30天(4月總天數)=2239。
		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		V				3、可遠距教學者得支薪，安排陪讀人員。

1、本一覽表參考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及111年4月22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「學校因疫情暫停實施實體課程教師課務安排原則草案」。

2、將俟實際情況滾動調整。